113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戴委員寶村代)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蘇委員琬絢、曾委員涵筠)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審議案由1－新北市歷史建築「三峽蘇萬利古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審議案由2－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DF116設計標(新北市段)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1258地號等6筆土地新建工程涉及市定古蹟「鶯歌汪洋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 散會（下午4時整）。

113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3年9月30日（星期一）14時00分至16時00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戴寶村　　紀錄：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藹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3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芳瑤
		陳書敏
		陳香妃
		徐佑家 林娟君 林君怡
		高若熏 鄭君竹 陳妍如

第1案：新北市歷史建築「三峽蘇萬利古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學會	許○家 錢○恩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蘇萬利	蘇○明 [illegible]○建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何琴蓉

第 2 案：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DF116 設計標(新北市段)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3案：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1258地號等6筆土地新建工程涉及市定古蹟「鶯歌汪洋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張志誠建築師事務所	